

海珠区 201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

经汇总，2014 年我区计划安排行政、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 6790 万元，与 2013 年年初预算相比（下同）下降 8.4%。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预算 310 万元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占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的 4.6%，下降 6.1%。预算安排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继续坚持“总量控制、适度压缩、优化结构、提高实效”的方针，结合我区各项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，2014 年在经费预算安排方面，进一步加大了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总体计划的统筹力度和管理力度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5475 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80.6%，下降 4%。预算安排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继续按照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管理规定和配备使用标准，加强用车经费预算管理，严控车辆维护和使用费用。

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05 万元。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

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主要用于召开会议、考察调研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（含外宾接待），包括交通、用餐、住宿等。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14.8%，下降 27.2%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厉行节约等文件精神，按照有利于公务、节俭实在、杜绝浪费的原则，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，按要求、按标准安排接待活动，简化接待形式，有效控制接待经费。